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额拨款。单位职能：配合市直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人员编制为事业编制15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是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一个直属单位，单位属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共两个职能科室。本单位事业编制共有15人，在编在职8人，退休人员30人。

第二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第三部分：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05.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1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16万元，下降18.6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11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05万元，下降18.62%，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2024年发放2023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而2023年发放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0.03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62.5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了。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非财政拨款结余为零。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转和结余为零。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105.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5.1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16万元,下降18.6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105.1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人员经费基本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87万元，增长6.99%，主要原因是：2023年列支了工资这项，2024年列支了工资还有社保经费、公积金等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死亡人员抚恤金等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根据统一规定，按在职职工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养老金、职业年金、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社保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社保经费列支在项目支出，2024年人员经费（工资及社保经费等）列支在基本支出，即列支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退休2人。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万元，主要用于：按比例缴交的在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社保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社保经费列支在项目支出，2024年人员经费（工资及社保经费等）列支在基本支出，即列支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退休2人。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的公积金列支在项目支出，2024年人员的公积金列支在基本支出，即列支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退休2人。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05万元，下降18.62%，其中：基本支出105.1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0%。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主要包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9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6%。预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有死亡人员的抚恤金调整了预算数。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预决算无增加变化，无出国（境）费用支出，无公务用车费用支出，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预决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预决算数无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单位只预算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预算。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0个，项目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本级项目0个，本级项目支出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0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

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0。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评级为0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无项目绩效预算业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单位决算中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无项目进行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未开展该项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